

法治进行时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力度——

拓展“守护戎装”的网络维度

■本报记者 邹琪 董晓晗 通讯员 于刚建

“我们将继续加大信息审核和排查力度，完善信息发布审核规范，清理违规可疑账号，切实担起维护军队军人形象的社会责任。”9月上旬，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了一起有辱军人形象的网络涉军案件。

此前，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定期对网络传播内容进行主动巡查时发现，某公司网站前期发布的数张图片，将影视剧人物形象等娱乐元素，融合到军人军装照脸部位置。“这种恶搞行为存在过度娱乐、丑化军人形象等问题。”总队立即展开进一步摸底排查，确定图片是由某公司网站一个注册账号发布。

他们第一时间责令该网站下架有关内容，对涉事账号进行封禁处理，要求其加强内容审核把关，维护涉军网络环境。随后，总队以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所述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为由，对这家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接受处罚，并诚恳表态，今后将严格审核内容、细化审核流程，坚决抵制诋毁侮辱军队军人的言行在网络上传播。

“革命年代，人民军队抛洒热血、奋勇战斗；和平年代，军人保家卫国、默默奉献，军人理应赢得全社会的尊崇。”总队领导介绍，随着网络飞速发展，“零时差”传递信息成为常态，网络信息鱼龙混杂、“唯流量论”等使网络生态治理面临较大挑战。有些网络平台过分追求点击率，只为“博眼球”“引流量”，导致网络上抹黑军人形象、侵害军人名誉荣誉的事件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我们要强化国防意识，加强统



谢岩绘

筹协调，尽好应尽职责。”总队领导表示，作为维护首都文化市场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尖兵，近年来，他们不断强化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有机统一的执法理念，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精神，重点打击网络涉军违法犯罪活动，为捍卫军人名誉荣誉挺身而出。

二

这几年，总队深入调研走访军队机关部门以及地方网络文化企业，严格线上线下执法，从严从速查处了一批涉军违法违规案件，实现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去年9月，在一次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通过主动巡查发现，某手机应用市场存在一款通过制造噱头

吸引网友下载的漫画平台APP。该平台提供的大量漫画资源中，包含了部分刻意抹黑军队、损害军人形象的内容。经查，该平台以个人名义上传至手机应用市场，其经营信息不详，并设置身份识别障碍，以逃避监管审查。

深入调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该平台还暗藏网页版通道。通过分析印证，他们锁定此平台经营单位为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仅有一人从业，以“家庭作坊式”的经营模式，通过转载漫画获取收益。

为迅速消除隐患，总队执法人员快速出击、从严查办，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如今，网络文化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其市场体量庞大，但因审核不严、利益至上等原因，导致部分带有抹黑诋毁军队及军人形象的内容流入市场传播。”办案人员沈开宇说，他们要强化执法队伍“敏感、预判、决断”的基本功，全面认识和把握各

类复杂矛盾问题，从形形色色披着合法外衣的文化产品中，敏锐识别损害军队军人形象的问题，为更好捍卫英烈形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作出应有贡献。

三

近年来，总队积极把握网络传播发展动态，推动关口前移。他们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和网络视频审核人员业务培训，完善网络平台“审核工作指引”，帮助企业提高同损害军队军人形象等网络违法行为作斗争的能力，进一步强化平台内容审核主体责任。

长期工作实践中，他们多措并举，探索建立了“网络平台—综合执法总队”信息互通共享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网络平台自审发现的具有突出危害性、代表性的违法样本，并进行综合研判，有针对性采取行动。

“当前，人民军队担负的练兵备战任务更加艰巨，我们要充分发挥监管作用，维护好军队军人形象，提高军人荣誉感，使军人得到全社会尊崇，让官兵全身心投入强军事业。”总队领导表示，他们将持续开展网络文化、视听和出版领域专项执法行动，铲除影响军队形象的糟粕。

总队还充分利用军地共建交流机会，积极搭建军队单位同网络文化企业沟通的桥梁，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宣传军队人正面形象的网络文化资源，在网络文化空间中积极营造崇军、拥军、爱军的浓厚氛围。

今年以来，军地有关部门联手开展“守护戎装”行动。总队积极投身行动，深入排查违规穿着军服及其仿制品进行网络直播和拍摄微视频等问题，监督网络视听节目内容，规范演职人员穿着，有力捍卫军人荣誉、维护军队形象。

协力营造爱军崇军的网络环境

■张权 谭涵文

关联阅读

2023年军营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举办了涉军网络综合治理论坛活动。论坛围绕“净化涉军网络空间，维护人民军队良好形象”“军地协同推进涉军网络综合治理”等内容展开讨论交流，并发出倡议，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维护人民军队良好形象；要自觉抵制涉军虚假信息、不良言论和泄密行为，打造网上美好精神家园。

一直以来，崇尚军人、礼遇军人、缅怀英烈是我们的优良传统。现实中，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网络信息

更加纷繁复杂，个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网络开放性、互动性强的特点，或为“博眼球”“吸流量”，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发布丑化人民子弟兵形象的图片影像，散布有损军人名誉荣誉的言论信息，损害了军队军人的形象，甚至引发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营造清朗网络环境，维护军队军人形象，形成尊崇军人浓厚氛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军地各级要坚决与网络不良行为作斗争，让军人名誉荣誉受到法律保护，让军人得到全社会的尊崇。

筑牢思想防线。人民军队人民爱，人民军队爱人民。必须在全社会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优化资源、加强引领，形成尊法守法良好氛围，提升

公民国防意识和法治意识，让对军队军人的尊崇根植于心。每个公民都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上网，不发布和传播违反国家法律、影响军队军人形象的内容信息。发现网上有此类不良行为时，要防止被不法分子诱导，被不良风气侵蚀，更要时刻保持警惕，敢于批驳斗争，共同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坚持依法治理。网络是自由之网，也是法治之网。新修订的《国防法》明确，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也明确了军人的荣誉和名誉受法律保护。净化网络生态环境，抵制涉军不良信息，军地各职能部门要坚持全方位监测管控，及时发现、依法处置，该亮剑时果

断亮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军人形象，让不法分子无处遁形。

加强军地协作。让尊崇军人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离不开军地各级的有力引领。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秩序是全社会的责任，互联网的运行与监管在地方，各网络媒体和平台要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审核把关，尽早尽快处置错误行为和隐患。军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大巡查力度，积极探索有效防范和遏制网络不良信息的新路子。可以通过建立及时通报、联防联控等长效机制，更有力排查封堵有害信息传播，更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网络空间正气充盈，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热爱国防的良好风尚。

一线探访

“现场解答通俗易懂，政策解读详尽完整，这场‘及时雨’，让我对未来充满信心。”金秋时节，即将退役的某部驾驶员小李认真学习拥军政策宣传展板上的内容，对离开军营后的工作生活有了更加清晰的规划。

不久前，南部战区军事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州军事法院等部门展开深入调研，了解退役士兵需求，联合为即将退役士兵开展专场法律服务和拥军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安排一堂专题法治教育课、开展一次退役安置政策和涉法问题现场咨询、组织一次趣味普法活动、发放一批拥军优待政策手册，把一份份贴心的法治服务“大礼包”及时送到即将退役的士兵身边，让他们深入了解退役安置、创业扶持等优待保障政策和申请办理流程，能带着满满的温暖踏上返乡旅途。

“送上优质的法治服务，帮助即将退役士兵熟知法规政策，有益于他们的长期发展。”广州军事法院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将民法典、军事行政诉讼、退役士兵保障政策等内容，分门别类制成宣传展板，让即将退役的士兵详细了解相关政策。宣传中，还摘录典型案例进行讲解剖析，警示官兵时刻遵法守法，严守法治底线。

“法官，我父亲的工资一直被拖欠，该如何解决？”南部战区陆军某旅即将服役期的小杨带着问题前来咨询。详细了解情况后，军事法官表示可通过涉军维权途径给予小杨帮助。得到答复后，小杨面色轻松了很多。

武警某部战士小张擅长视频制作和平面设计，计划退役后开一个广告工作室，可他对前期该做哪些准备不太了解。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当地政策，解答了小张的创业疑惑。得到权威指点后，小张感慨道：“揣着政策红利，明晰相关要求，我明白自己今后的努力方向了。”

“我服役期满12年，是选择创业，还是安置？”大学生士兵是在入伍还是户籍地领取补助金“关于创业的优惠举措有哪些”……每到一支部队，面对咨询退役政策的官兵，工作人员细心解答，官兵满意而归。

据了解，此次活动累计解答涉法咨询500多个，其中20多个具体难题已被

法治“大礼包”温暖老兵心

■本报记者 陈典宏 通讯员 程勇 尹天

广东军地联合为即将退役士兵开展法律服务和拥军政策宣传活动

纳入广东省涉军维权台账跟进督办。广州军事法院领导介绍：“不管是否退役，只要开启涉军维权通道，我们就会帮助官兵解决难题。”

“不让一名退役老兵带着疑虑离开部队。”南部战区军事法院领导介绍，军地携手帮助即将退役士兵详尽解答涉法问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能力。对于符合涉军维权受理条件的问题，他们将通过涉军维权途径办理，推动棘手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9月中旬，武警四川总队医院严格落实装备维护保养制度，扎实做好车辆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行车安全。李华时摄

近日，第71集团军某旅驻训分队在车炮场地开展装备维护保养时，组织驾驶员骨干与战友分享心得。李鑫鑫摄

第81集团军某旅着眼军营法治化建设——

检查有依据 通报有说明

■吴超 谷卓群

“根据内务条令有关规定，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活动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手机。午睡期间不属于此时段，请立即上交手机。”近日，第81集团军某旅部队管理科前往某连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有战士在午睡时间使用手机的问题。询问得知，个别基层带兵人对条令要求存在理解误区，导致违规问题发生。之后，部队管理科立即要求进行整改纠正，并在问题通报中详备注手机使用具体规定。

检查工作，带着条令指出问题；下发通报，附上具体法规内容，这是该旅着眼军营法治化建设，在检查执纪方法上的变化。

“在执法的同时进行普法，不仅能及时纠正各类问题，也能结合具体实际为官兵带来有效的教育。”该旅部队管理科科长介绍，近年来，随着部队深化改革，一些新条令法规陆续出台，他们每周开展法治教育，帮助大家及时掌握运用。但实践中，仍有个别官兵存在理解不够透彻、与实际相结合不够紧密等问题。

他们在检查时发现，部分违反规定被通报的官兵，常常对法规要求知其然却不知其所以然，只知道大体内容，却不清楚依据来源、具体规定；有的官兵虽了解条令规定，但在具体问题上拿捏不准；个别带兵人在管理过程中，仍然依照已经废除的规定执行。

“依法管理的初衷并非限制官兵自由，而是要依据条令规定，纠正管理过松或随意加码等与法规精神相违背的行为。”这名科长介绍，他们在一次检查基层连队查哨情况时发现，有的连队在干部较少的情况下，安排担任值班员的战士参与查哨查哨，这一行为既违背条令规定，也影响战士权益，于是当即要求整改。

今年以来，该旅先后纠正了请假休假随意提高审批权限、手机管理权限没有下放班排等问题。某连连长感慨道：“不清楚怎么依，依据条令法规办事就不会错。如今，人人学法、人人守法、管理依法的法治氛围越来越浓厚，连队建设的思路也越来越明晰。”

